证券简称:嘉事堂　证券代码:002462　公告编号:2017-03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嘉事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下午5点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8日下午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嘉事嘉成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徽嘉事宜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嘉事杰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嘉事馨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司已于2017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245号),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受理公司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2月18日收到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45号)。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9日公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45号) 之反馈意见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4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由于近期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讨论,经慎重考虑、协商,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帅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与解晓娟、王兴国、解长春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解晓娟、王兴国、解长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周焰、丁楠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周焰、丁楠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郭振喜、杨波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与郭振喜、杨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谢东华、李燕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谢东华、李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苏海军、张捷、王兴国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兴国、苏海军、张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张顺、李斌、王兴国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兴国、张顺、李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姚海、吕文杰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与姚海、吕文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李繁华、宣洁伟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繁华、宣洁伟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张斌、沈珍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与张斌、沈珍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张川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与张川关于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张泽军签署针对嘉事明伦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泽军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及针对嘉事国润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泽军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前述协议生效后,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终止,任何一方无需因前述交易协议的终止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对任何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帅已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6月19日

证券简称:嘉事堂　证券代码:002462　公告编号:2017-03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下午5点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8日下午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名,实到监事8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经过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嘉事嘉成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徽嘉事宜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嘉事杰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嘉事馨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司已于2017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245号),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受理公司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2月18日收到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45号)。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9日公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45号) 之反馈意见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4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由于近期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讨论,经慎重考虑、协商,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与解晓娟、王兴国、解长春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解晓娟、王兴国、解长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周焰、丁楠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周焰、丁楠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郭振喜、杨波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与郭振喜、杨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谢东华、李燕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谢东华、李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苏海军、张捷、王兴国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兴国、苏海军、张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张顺、李斌、王兴国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兴国、张顺、李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姚海、吕文杰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与姚海、吕文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李繁华、宣洁伟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繁华、宣洁伟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张斌、沈珍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与张斌、沈珍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张川签署《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与张川关于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张泽军签署针对嘉事明伦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泽军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及针对嘉事国润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泽军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前述协议生效后,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终止,任何一方无需因前述交易协议的终止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对任何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06月19日

证券简称:嘉事堂　证券代码:002462　公告编号:2017-36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签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一)主要程序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9月28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8),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0月12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年10月19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2016年10月26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2016年10月28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年11月4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11月11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年11月18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年11月25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6年11月26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12月2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年12月9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6年12月16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2016年12月23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2月27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嘉事堂于2016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7年1月10日嘉事堂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公告称2017年1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号),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共同就问询函的问题逐项落实并积极准备回复材料。公司股票将于1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本次回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另行公告。

2017年1月12日嘉事堂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修订稿》,同时根据《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嘉事堂于2017年2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嘉事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于2017年2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245号)。

嘉事堂于2017年3月31日公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4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嘉事堂于并于2017年4月8日公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4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嘉事堂于2017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信息批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批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近期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讨论,经慎重考虑、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向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终止,系在近期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协商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由于近期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讨论,经慎重考虑、协商,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上市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嘉事堂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承诺事项及后续安排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规定,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 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4、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7-03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参股公司江苏银行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51,910,885股股份。根据江苏银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8元(含税),公司可以获得现金红利9,240,137.53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了上述分红款9,240,137.53元人民币。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该笔分红款将计入公司2017年投资收益,将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ST天仪　公告编号:2017-039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1号)。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已进行公告并积极开展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置入资产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贝瑞和康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置出资产涉及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40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下称“14锦龙债”,债券代码:112207)至2017年6月17日期满3年,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4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兑付和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8)。

2017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兑付兑息结果反馈表》和《债券兑付兑息收款明细》。公司已按时完成“14锦龙债”的本息兑付。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41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通知,为增加中山证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中山证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中山证券董事会同意中山证券增加3.45亿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3.5元/每元注册资本(以中山证券2016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增资款总额为12.075亿元,其中,3.45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另8.62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增资额由中山证券现有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如有股东放弃认缴新增出资的,其他股东可以按照《公司法》和中山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中山证券注册资本将增至17亿元。

中山证券上述增资事项尚需提交中山证券股东会、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7-5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4,70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三路八号

咨询联系人:彭雅超 周琴

咨询电话:027-87617347-6600

传真电话:027-87617400

六、备查文件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7-6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通知,国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国创高新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000,000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7月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8%	融资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6月29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9%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8,1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8%。其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4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创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4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6%。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0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7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张建中先生因公出请假,董事戚华明先生因公出请假,董事马武鑫先生因公出请假,董事郑曙光先生因公出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陈伟忠先生因公出请假,监事陈建军先生因公出请假。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烨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授信额度、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及票据质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29,350	1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审议傅明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300	100.0000	是
1.02	关于审议傅凌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300	100.0000	是
1.03	关于审议戚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300	100.0000	是
1.04	关于审议张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300	100.0000	是
1.05	关于审议马武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300	100.0000	是
1.06	关于审议王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300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审议温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300	100.0000	是
2.02	关于审议罗金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300	100.0000	是
2.03	关于审议唐国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3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审议徐建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60,000,300	100.0000	是
3.02	关于审议陈伟忠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60,000,300	100.000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禎、林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歌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转债简称:歌尔转债;转债代码:128009

2、“歌尔转债”赎回日:2017年6月30日

3、“歌